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20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潘若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潘若文女士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若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潘若文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潘若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2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变更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授权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安文珏女士(董事长)、安文琪女士、范蔚女士、潘若文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董金朝先生、张守涛先生、罗宗祥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职务,自公告聘任或解聘人员聘任之日起3日内确定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董事长由安文珏女士变更为安文珏女士,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014号及2026-020号公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履职情况

担任委员会主任	姓名	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	安文琪、安文珏、董金朝	安文琪
提名委员会	董金朝、安文琪、安文珏	张守涛
提名委员会	董金朝、安文琪、安文珏	董金朝
审计委员会	罗宗祥、张守涛、范蔚	罗宗祥

第三届董事会自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须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总经理:安文珏女士

常务副总经理:潘若文女士

财务总监:董金朝先生;陈瑞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金朝先生持有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履职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履职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俊先生

李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履职情况如下:

联席董事会:李俊、李俊

电话:0373-3669099

传真:0373-3669091

电子邮箱:hlym@hualan.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一附一号

邮政编码:453003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安文珏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秦唐秦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自2015年6月,历任华兰生物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华兰生物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华兰生物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华兰生物董事、总经理。

董金朝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秦唐秦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自2015年6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华兰生物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华兰生物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文琪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秦唐秦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自2015年6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华兰生物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华兰生物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文琪女士持有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选举安文珏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安文珏女士变更为安文珏女士。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2号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聘任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	安文琪、安文珏、董金朝	安文琪
提名委员会	董金朝、安文琪、安文珏	张守涛
提名委员会	董金朝、安文琪、安文珏	董金朝
审计委员会	罗宗祥、张守涛、范蔚	罗宗祥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聘任安文珏女士任公司总经理,潘若文女士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瑞先生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2号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聘任李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2号公告。

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路先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8年至2009年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至2013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13年至2024年8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华兰生物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俊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华兰生物证券部专员,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华兰疫苗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2月至今任华兰疫苗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任职外,李俊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文珏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李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19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20日下午11: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蔚先生
- 6.本次会议的会议议程:1.审议本次股东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本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选举安文珏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安文珏女士变更为安文珏女士。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2号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聘任安文珏女士任公司总经理,潘若文女士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瑞先生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2号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聘任李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2号公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5%;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3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3%;反对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弃权5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4%;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提案7.00《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反对1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弃权5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1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2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2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2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2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2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78,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6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续聘情况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首席合伙人:潘小青年生
- 信永中和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6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 信永中和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054.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9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民生和基础设施行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65家。

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并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从业专业能力强,为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